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26
九、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五株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方案进行了审议：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 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超过7,85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5%。具体股数将根据发行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8.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拟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战略配售：（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发行履行完毕注册程序后且在有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若发行价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12.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3. 募集资金用途：江西志浩高精密电路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发行注册完成后，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出台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修改或补充。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五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84684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577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钟屋工业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3,577万元，股份总数为23,577万股，每股面值1元。

（2）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2000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经查阅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五株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 2000 年 3 月 2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3,577 万元。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5001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蔡志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立信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警务署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香港五株、美国五株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立信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立信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11%、97.69%及 97.47%，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蔡志浩, 实际控制人为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9.84% 的股份(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 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警务署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香港五株、美国五株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香港警务署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57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859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859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047,978.53 元及 88,579,782.0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五株有限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株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五株科技由五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五株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0 年 3 月，设立

2000 年 3 月 21 日，蔡志浩和蔡志国签署了《深圳市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五株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蔡志浩持有五株有限 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5 万元），蔡志国持有五株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

2000 年 3 月 29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会验字[2000]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29 日，五株有限已经足额收到其股东所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3 月 29 日，五株有限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设立。五株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浩	95	95	货币
2.	蔡志国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 200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25 日，五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志国将其持有的五株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张小华。

2003 年 4 月 8 日，蔡志国与张小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志国将其持有的五株有限 5%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华。

2003 年 5 月 21 日，五株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志浩	95	95
2.	张小华	5	5
合计		100	100

3.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18 日，五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蔡志浩认缴 1,255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认缴），由张小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14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25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蔡志浩本次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天评字[2003]第 006 号”《蔡志浩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1,120,300 元。

2003 年 8 月 26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天验字[2003]第 1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5 日，五株有限已经足额收到其股东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出资。

2003 年 9 月 2 日，五株有限就此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五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浩	1,350	90	货币、机器设备
2.	张小华	150	1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4. 2010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15 日，五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蔡志浩以货币方式认缴 3,150 万元，由张小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35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次缴纳完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30 日，五株有限就此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五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浩	4,500	90	货币、机器设备
2.	张小华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010 年 4 月 29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五株有限本次增资的首期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0]3-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五株有限已经足额收到其股东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款 7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的五株有限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6 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五株有限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思杰验字（2010）第 203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五株有限已经足额收到其股东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款 2,8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五株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5.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9 日，五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志浩将其持有的五

株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蔡诚。

2010 年 11 月 19 日，蔡志浩与蔡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志浩将其持有的五株有限 3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诚。由于蔡志浩、蔡诚系父子关系，根据蔡志浩、蔡诚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该次股权转让中，蔡诚无需向蔡志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2010 年 11 月 23 日，五株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志浩	3,000	60
2.	蔡诚	1,500	30
3.	张小华	500	10
合计		5,000	100

6.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6 日，五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1 万元，分别由平安财智、上海汇衡、苏州九鼎、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水源投资以 18.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其中的 903.2259 万元，深圳中小担以 9.7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其中的 96.7742 万元。在本次增资中，深圳中小担较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深圳中小担曾于 2009 年 6 月为五株有限的贷款提供担保。在合作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蔡志浩与深圳中小担签订了《期权协议》。经双方协商，深圳中小担根据《期权协议》的约定，以略高于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即 9.76 元/注册资本对五株有限进行增资。

2010 年 12 月 9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五株有限已经足额收到上述 6 名机构股东所缴纳的出资款 17,74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1 万元，剩余 16,744.999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的五株有限实收资本为 6,000.000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五株有限就此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五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浩	3,000.0000	50.0000	货币、机器设备
2.	蔡诚	1,500.0000	25.0000	货币
3.	张小华	500.0000	8.3333	货币
4.	平安财智	225.8065	3.7634	货币
5.	上海汇衡	225.8065	3.7634	货币
6.	苏州九鼎	193.5484	3.2258	货币
7.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93.5484	3.2258	货币
8.	深圳中小担	96.7742	1.6129	货币
9.	水源投资	64.5161	1.0753	货币
合计		6,000.0001	100.0000	-

7.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7 日，深圳中小担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深圳市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 1.6129%股权的批复》（深投控[2011]303 号），同意深圳中小担转让其所持有的五株有限 1.6129%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式为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资产评估净值。

2011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 071 号”《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深圳中小担持有五株有限 1.6129%的股权评估价格为 1,625 万元。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前述评估已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

2011 年 10 月 26 日，五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中小担将其持有的五株有限 1.6129%的股权转让给悦享兴业；同意水源投资将其持有 1.0753%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麦田。

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开竞价结果，深圳中小担于 2011 年 10 月与悦享兴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书》，约定深圳中小担将其持有的五株有限 1.6129%的股权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悦享兴业。2011 年 11 月 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GZ20111103001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上述《产权交易合同书》予以鉴证。

2011 年 11 月 15 日，水源投资与杭州麦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五株有限 1.0753%的股权以 1,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麦田。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五株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志浩	3,000.0000	50.0000
2.	蔡诚	1,500.0000	25.0000
3.	张小华	500.0000	8.3333
4.	平安财智	225.8065	3.7634
5.	上海汇衡	225.8065	3.7634
6.	苏州九鼎	193.5484	3.2258
7.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93.5484	3.2258
8.	悦享兴业	96.7742	1.6129
9.	杭州麦田	64.5161	1.0753
合计		6,000.0001	100.0000

（二）五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筹备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五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株有限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五株有限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 审计及评估

201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90095 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五株有限净资产为 366,896,280.66 元；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 103 号”《深圳市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五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889.97 万元。

3. 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五株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896,280.66 元中的 19,53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19,53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五株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4. 召开创立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出召集创立大会的通知。2012 年 1 月 7 日，创立大会如期召开，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五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五株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9,53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由发起人按各自在五株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171,596,280.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蔡志浩	9,764.9998	50.0000
2.	蔡诚	4,882.4999	25.0000
3.	张小华	1,627.5000	8.3333
4.	上海汇衡	735.0002	3.7634
5.	平安财智	735.0002	3.7634
6.	苏州九鼎	630.0000	3.2258
7.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630.0000	3.2258
8.	悦享兴业	315.0000	1.6129
9.	杭州麦田	209.9999	1.0753
合计		19,530.0000	100.0000

5. 验资

2012 年 1 月 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01 号”《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五株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7 日，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所确定的折股方案，将五株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896,280.66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9,53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未折股的净资产 171,596,280.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五株有限历史上部分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立信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582 号”《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五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止）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验证五株有限的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均已实际缴足。

6. 工商登记

201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五株有限成立、历次股权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五株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2）五株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5）五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五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五株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以五株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896,280.66 元中的 195,300,000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95,300,000 元，由五株有限原股东按其各自在五株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清晰、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方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出资方式	增资完成后公司 股本总额 (万股)
1.	2012.11	140 名自然人 股东	1,470.0000	4.00	货币	21,000
2.	2016.03	朴素 5 号基金	200.0000	8.50	货币	22,200
		朴素 6 号基金	450.0000		货币	
		朴素 7 号基金	550.0000		货币	
3.	2018.06	建信远致	666.0000	9.00	货币	22,866
4.	2018.12	平潭盈科	256.0000	10.93	货币	23,395
		平潭锦盛	53.0000		货币	
		青岛盈科	45.0000		货币	
		深圳唯瀚	97.0000		货币	
		李汉辉	78.0000		货币	
5.	2019.01	平潭浦信	182.0000	10.93	货币	23,577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3.11	平安财智	同昌盛	735.0002	7.13
2.	2013.12	同昌盛	南方晨昕	735.0002	5.71
		蔡志国、高军生、黄章莉、杨学文、谢美元、蒋知胜、聂昌云、廖树东、罗在伟、刘建新、刘平生、林少鹏、郭东松、陈建波	同昌盛	103.5000	4.00
		刘文艺、邹德华	徐秋良	25.0000	
3.	2014.12	李叶飞、孙荣山、顾小峰、曹小军、刘兴武、曹军辉	同昌盛	29.0000	4.00
		邵胜修	梁清贵	2.0000	
4.	2015.03	同昌盛	南方晨昕	20.0000	6.00
5.	2015.06	刘伟	同昌盛	5.0000	4.00
6.	2016.03	同昌盛	蔡诚	117.5000	5.00
7.	2016.10	杭州麦田	深圳睿诚	209.9999	8.00
8.	2017.09	王明堂、曾志、古建定、刘雁玲、张东海、张小红	张国庆、李明、李旺平、廖磊、汤有义、涂恂恂、张满良、梁清贵、曾国权、古增昌、赖佳骏、李时宜、徐学军、朱复清、陈彩清、陈玉祥、邓志强、黄宝琴、李艳磊、李元华、林利兰、刘小安、刘亚辉、孙田亮、王建民、吴德和、叶煌、张俊、钟惠良、钟双、邹生智、肖素珍	307.0000	6.50
9.	2017.10	张小红	刘宗新	5.0000	6.50
		郑涛梓	深圳睿诚	8.0000	4.00
10.	2017.12	蔡天宏	王群光	25.0000	6.50
		李利	深圳睿诚	2.0000	4.00
11.	2018.03	朴素5号基金、朴素6号基金、朴素7号基金	珠海朴素	1,200.0000	8.50
		任高锋	深圳睿诚	2.0000	4.00
12.	2018.08	祁必英	深圳睿诚	2.0000	4.00
13.	2018.10	赵喜华	张美良	4.5000	6.50
14.	2018.11	古建定	邓志明	2.0000	6.50
15.	2018.12	徐秋良	深圳睿诚	25.0000	5.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6.	2019.05	深圳睿诚	赵尚萍、赖佳骏、莫普熊、李时宜、刘志强、吴慧霞、陈剑、孙炳合、蔡思立、傅裕凯、曾国权	248.0000	6.50
		珠海朴素	深圳松禾	600.0000	11.00
17.	2019.11	刘志强	深圳睿诚	10.0000	6.50
18.	2019.12	陈剑	吴飞	5.0000	6.50
19.	2020.03	莫普熊	深圳睿诚	40.0000	6.50
20.	2020.04	蔡运珍	李小梅	10.0000	4.00
21.	2020.04	池聪玲	深圳睿诚	5.0000	6.50
22.	2020.04	邓志强	深圳睿诚	7.0000	6.50
23.	2020.04	陈荣辉	深圳睿诚	5.0000	6.50
24.	2020.06	吴飞	深圳睿诚	5.0000	6.50

注：1. 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的转让价格均按照其入股协议确定或经协商确定后，由员工股东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昌盛、深圳睿诚或其他自然人。

2. 由于蔡运珍、李小梅系婆媳关系，根据蔡运珍、李小梅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该次股权转让中，李小梅无需向蔡运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蔡志浩	9,764.9998	41.4175
2.	蔡诚	4,999.9999	21.2071
3.	张小华	1,627.5000	6.9029
4.	南方晨昕	755.0002	3.2023
5.	上海汇衡	735.0002	3.1174
6.	建信远致	666.0000	2.8248
7.	苏州九鼎	630.0000	2.6721
8.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630.0000	2.6721
9.	珠海朴素	600.0000	2.5449
10.	深圳松禾	600.0000	2.5449
11.	悦享兴业	315.0000	1.3360
12.	平潭盈科	256.0000	1.0858
13.	平潭浦信	182.0000	0.7719
14.	深圳唯瀚	97.0000	0.4114
15.	平潭锦盛	53.0000	0.2248
16.	青岛盈科	45.0000	0.1909
17.	深圳睿诚	72.9999	0.3096
18.	李汉辉	780,000	0.3308
19.	其他 132 名自然人股东*	1,547.5000	6.2328
合计		23,577.0000	100.0000

*注：在该等 132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张东海、王群光、赖苑芳及张卫平（该四人均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或曾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

（三）根据发行人在深圳联交所的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五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七）五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珠海朴素、南方晨昕、上海汇衡、深圳睿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建信远致、苏州九鼎、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悦享兴业、平潭盈科、平潭锦盛、青岛盈科、深圳唯瀚、平潭浦信、深圳松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志浩、蔡诚、张小华三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附属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分别为梅州志浩、梅州五株、东莞五株、东莞浩远、东莞威力固、江西威力固、江西志浩、江西超洋、江西志能、香港五株及南山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附属公司安徽五株、深圳星株及 1 家境外附属公司美国五株。安徽五株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深圳星株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转让予於小娟；美国五株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安徽五株、美国五株依法注销、深圳星株依法转让外，发行人其他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生产、加工单、双面多层线路板、精密仪器加工（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立信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0525	2015 年 4 月 20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01861	2019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8600776	2017年2月10日
东莞五株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3500	2015年8月24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5142	2016年5月19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9610962	2015年8月31日
东莞浩远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4187	2015年4月24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5678	2016年6月17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9613648	2015年4月30日
江西志浩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7960524	2018年1月22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2238	2018年1月31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3601822	2018年1月29日
梅州志浩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4961017	2015年1月20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3709	2016年12月13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4600191	2016年12月14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立信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11%、97.69%及97.47%，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五株，且已就该等对外投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05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香港五株法律意见书》，香港五株为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印制电路板贸易，其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蔡志浩，实际控制人为蔡志浩、张小华及蔡诚（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蔡志浩、张小华、蔡诚、项东、李时宜、古建定、罗党论、廖俊峰、利颂章；监事刘茂火、古增昌、曾国权；高级管理人员杨东强、廖磊、赵尚萍（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睿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小华、蔡诚合计持有其100%的合伙份额
2.	衡昌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3.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7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61.75%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凯世光研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25.47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	深圳市凯世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明阳群光纸厂	实际控制人蔡诚配偶的父亲王群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东莞茂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时宜的哥哥李时杰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山东统元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项东担任其董事
10.	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项东担任其董事
11.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项东担任其董事
12.	长沙立中汽车设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项东担任其董事
13.	广东新三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党论持有其 28.9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4.	东莞市虹而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罗党论持有其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广州市恒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罗党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党论担任其董事
1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党论担任其董事

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深圳市同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曾共同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2.	湖北五洲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3.	深圳中科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诚的配偶王舒娜的兄弟王舒嘉曾持有其 55%的股权	2018 年 4 月，王舒嘉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出
4.	梅州市梅县区群光文化用纸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蔡诚配偶的父亲王群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5.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群英文化用纸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蔡诚配偶的母亲陈潮英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	深圳市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2 月，蔡志国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出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其有关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蔡志浩及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上述财产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州五株、梅州志浩、东莞五株尚有部分房产因建设时间久远且部分报建文件缺失等原因，截至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拆除的风险，但鉴于：（1）上述瑕疵房产均坐落于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厂区批准用地范围内，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住宿及辅助用房等用途，公司拥有其他多处类似用途的房屋场地可供调整替代；（2）上述瑕疵房产的总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瑕疵房产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3）东莞五株瑕疵房产系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针对上述事项，东莞市石碣镇住房规划建设局已出具专项说明，不会就东莞五株的瑕疵房产对东莞五株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对该等瑕疵房产进行强制性拆除；（4）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的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及蔡诚作出承诺：“若该等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即便发生被拆除的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用 2 处房产，（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钟屋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目前用于办公用途，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深圳市钟屋股份合作公司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向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申报并取得回执证明。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若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发行人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目前仅用于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拥有面积为 986.56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可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间，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我们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他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合同等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提及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9,841,130.90 元、4,113,322.82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暂付款、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应收政府补助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决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设立、转让、注销等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公司 and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

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罗党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陈述、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

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其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志浩高精密电路板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江西志浩高精密电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为江西志浩及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180,976.3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130,000.00 万元。

（二）江西志浩已经办理了江西志浩高精密电路板项目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四）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原告）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通宇通讯”）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通宇通讯向发行人下订单采购 PCB 板组件、天线耦合板等电子产品，但通宇通讯未在约定的货款结算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因通宇通讯拖欠货款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宇通讯支付货款 5,912,593.31 元及积压库存款 1,010,123.10 元及利息。

2019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根据公司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2. 江西志浩（原告）诉浙江安浦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浙江安浦”）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江西志浩与浙江安浦签订两份《设备购销合同》，约定江西志浩向浙江安浦购买生产设备，但浙江安浦逾期交货且江西志浩认为其交付设备存在产品质量问题。2020 年 6 月 15 日，江西志浩向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安浦继续调试设备并交付其正常使用，支付违约金 2,905,000.00 元及损害赔偿金 4,779,379.89 元。

2020 年 7 月 6 日，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根据公司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志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7 年 1 月 20 日，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梅州五株发生的一起员工跌落伤亡事故，向梅州五株作出“（梅区）安监管罚[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梅州五株处以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梅州五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主动整改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2）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中认定梅州五株对该事故负有间接责任，且处罚机关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一般事故”处罚幅度的下限给予梅州五株行政处罚；（3）2019 年 3 月 7 日，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认定该事故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因五株科技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向五株科技作出“同关缉查/违字[2018]00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五株科技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鉴于：（1）五株科技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主动整改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2）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关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较轻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给予的处罚金额属于幅度较低的范畴。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2019年5月22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因深圳星株的运输车辆超标装载、配载，向深圳星株作出“深交违通第 ZD012269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二条以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规定对深圳星株处以 20,000 元罚款。

鉴于：（1）深圳星株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罚款，主动整改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2）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深圳星株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比例均未超过 5%，属于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该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违法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 2020年5月27日，因江西志浩的员工在申报整流机时错误申报了税则号列，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南海关（以下简称“龙南海关”）向江西志浩作出“龙关缉违字[202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龙南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江西志浩处以 60,000 元的罚款。

鉴于：（1）江西志浩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主动整改并补缴税款，积极消除危害后果，龙南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江西志浩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节，并按照其行政自由裁量幅度中最低标准确定处罚金额；（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适用的法律依据均未认定上

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2020年7月20日